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有關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抵押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興業物聯網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興業物聯網管理與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抵押協議，以銀行為受益人，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0百萬元予以抵押，作為銀行授予河南正陽人民幣50百萬元承兌匯票的擔保。本公司認為訂立抵押協議乃屬興業物聯網管理的不慎失誤，因此已採取積極措施終止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興業物聯網管理與銀行及河南正陽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約定於河南正陽向銀行存入人民幣50百萬元存款作為承兌匯票的現金抵押品後，該抵押協議將予終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興業物聯網管理獲銀行告知，抵押協議已終止且抵押按金已解除。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訂立抵押協議乃興業物聯網管理的不慎失誤，由於抵押協議乃由興業物聯網管理為擔保銀行授予河南正陽的承兌匯票而作出，其構成本集團向實體作出的墊款及向河南正陽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抵押協議項下向實體作出的墊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故抵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鑑於有關抵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張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訂立抵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河南正陽為張女士間接持有3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南正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抵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不慎疏忽，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iii)於訂立抵押協議的相關時間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直至近期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方才獲悉該等尚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董事考慮到本公司的不慎疏忽以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等事宜，為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嚴肅對待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的事件，並將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同時將加強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會宣佈，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興業物聯網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興業物聯網管理與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抵押協議，以銀行為受益人，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0百萬元予以抵押，作為銀行授予河南正陽人民幣50百萬元承兌匯票的擔保。本公司認為訂立抵押協議乃屬興業物聯網管理的不慎失誤，因此已採取積極措施終止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興業物聯網管理與銀行及河南正陽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約定於河南正陽向銀行存入人民幣50百萬元存款作為承兌匯票的現金抵押品後，該抵押協議將予終止。此後，興業物聯網管理的抵押存款將獲解除，並獲准轉出至其他非限制性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興業物聯網管理獲銀行告知，抵押協議已終止且抵押按金已解除。

抵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物聯網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抵押協議，據此，興業物聯網管理同意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存款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銀行授予河南正陽人民幣50百萬元承兌匯票的擔保。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興業物聯網管理（作為抵押人）；及 (2) 銀行（作為承押人）
已抵押銀行存款	興業物聯網管理定期存款人民幣50百萬元
擔保範圍	銀行授予河南正陽人民幣50百萬元承兌匯票以及利息、違約利息、罰金、複利、違約金、賠償金、匯率損失、抵押資產託管費用及抵押變現費用。抵押變現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費、估價費、拍賣費、訴訟費、仲裁費、公證費、律師費等
期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河南正陽並無就興業物聯網管理根據抵押協議向銀行提供抵押存款而向興業物聯網管理提供任何利息或抵押品。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興業物聯網管理與銀行及河南正陽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約定於河南正陽向銀行存入人民幣50百萬元存款作為承兌匯票的現金抵押品後，該抵押協議將予終止。此後，興業物聯網管理的抵押存款將獲解除，並獲准轉出至其他非限制性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興業物聯網管理獲銀行告知，抵押協議已終止且抵押按金已解除。

有關本集團、興業物聯網管理、銀行及河南正陽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興業物聯網管理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物業工程服務。興業物聯網管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銀行的資料

銀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河南正陽的資料

河南正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建設。於訂立抵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河南正陽由正商發展直接全資擁有。正商發展由祥誠投資、張女士及張敬國先生分別持有90%、9%及1%，而祥誠投資由張女士持有98%。因此，河南正陽為張女士間接持有3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南正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訂立抵押協議乃興業物聯網管理的不慎失誤，由於抵押協議乃由興業物聯網管理為擔保銀行授予河南正陽的承兌匯票而作出，其構成本集團向實體作出的墊款及向河南正陽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抵押協議項下向實體作出的墊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故抵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鑑於抵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張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正陽為張女士間接持有3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南正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抵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不慎疏忽，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ii)上市規則第14章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iii)於訂立抵押協議的相關時間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直至近期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方才獲悉該等尚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訂立抵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左右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首次知悉並認定抵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訂立抵押協議乃興業物聯網管理的疏忽，因此已採取積極措施終止交易。

由於抵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抵押協議先前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本公司決定終止抵押協議，並透過與銀行及河南正陽訂立補充協議要求解除抵押按金。鑑於於本公告日期，抵押協議已終止且銀行已解除抵押按金，故董事認為，銀行根據抵押協議採取任何強制行動的風險甚微。

儘管抵押協議項下的銀行存款抵押並未自河南正陽獲得額外利息，但興業物聯網管理確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自銀行收取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考慮到潛在回報及機會後，本公司應作出更詳細全面的分析，以評估已解除抵押按金款項的最佳利用。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抵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除抵押協議項下的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類似交易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抵押協議已終止且銀行已解除抵押存款，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抵押協議及補充協議。董事考慮到本公司的不慎失誤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等事宜，為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嚴肅對待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的事件，並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加強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i) 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提供有關交易定義及適當百分比率計算的進一步指引資料及培訓，加強及鞏固彼等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規定的現有知識；
- (ii) 向全體董事及相關人員發出一份內部備忘錄，要求彼等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可能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

- (iii) 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向相關人員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ii)規定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批准，方可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iii)每月監控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確保本公司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業務部門之間的協調更加順暢，能更妥善報告關連交易；
- (iv) 進一步檢討本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缺陷，並就如何加強監控及執行就關連交易監控及報告的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尋求專業人士的建議，確保現時及日後的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適用規定進行。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承兌匯票」	指	根據承兌匯票協議，銀行向河南正陽授出人民幣50萬元的承兌匯票
「承兌匯票協議」	指	銀行與河南正陽就承兌匯票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承兌匯票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南正陽」	指	河南正陽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女士」	指	張惠琪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抵押協議」	指	興業物聯網管理與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抵押協議」一段
「抵押存款」	指	根據抵押協議，興業物聯網管理以銀行為受益人而抵押的人民幣50百萬元銀行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公司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興業物聯網管理、銀行與河南正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補充協議」一段

「祥誠投資」	指	北京祥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業物聯網管理」	指	河南興業物聯網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商發展」	指	河南正商企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名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及劉振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